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业务	1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结论意见.....	29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2F20200400-00010 号

致：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信永中和就发行人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更新情况出具的 XYZH/2021SHAI10370 号《审计报告》、XYZH/2021SHAI1037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SHAI10372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1SHAI10374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XYZH/2021SHAI10371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等，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变化情况，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三、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由高慧律师、孙竣镗律师、季丛芳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 XYZH/2021SHAI10370 号《审计报告》、XYZH/2021SHAI1037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SHAI10372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1SHAI10374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1SHAI10371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2. 查阅《招股说明书》；3.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

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所述，并根据 XYZH/2021SHAI10370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 XYZH/2021SHAI10370 号《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 XYZH/2021SHAI10370 号《审计报告》和 XYZH/2021SHAI1037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 XYZH/2021SHAI1037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

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元坤,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800 万元,拟发行 1,9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8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1,935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 XYZH/2021SHAI10370 号《审计报告》、XYZH/2021SHAI10374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14.55 万元和 6,865.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61.77 万元和 6,220.8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其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2. 访谈济南鼎佑相关人员了解济南鼎佑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相关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济南鼎佑所持发行人 109.9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9%）被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委托代持、质押、信托等涉及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济南鼎佑所持有的发行人 1.89%的股份虽然被司法冻结，但该等股份比例较小，且济南鼎佑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2.查阅XYZH/2021SHAI10370号《审计报告》;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原料药出口证书的更新情况如下: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持有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发行人	02941477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山东济南)	2018.02.27
力诺制药	03532608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山东济南)	2018.04.16
诺心贸易	03540708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山东济南)	2018.12.07

(2) 原料药出口证书

序号	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原料药名称
1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发行人	SD210104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16-2023.12.31	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盐酸异丙肾上腺素、烟酸占替诺、乳糖酸克拉霉素
2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发行人	SD210105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16-2023.12.31	20%单硝酸异山梨酯乳糖混粉、25%单硝酸异山梨酯乳

						糖混粉、40%单硝酸异山梨酯乳糖混粉、70%单硝酸异山梨酯乳糖混粉、80%单硝酸异山梨酯乳糖混粉、25%硝酸异山梨酯乳糖混粉
3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发行人	SD2020039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9.11-2022.12.31	盐酸帕洛诺司琼、罗替戈汀
4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发行人	鲁 20210001 (J)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2.08-2022.12.31	单硝酸异山梨酯、90%单硝酸异山梨酯乳糖混粉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3. 查阅 XYZH/2021SHAI10370 号《审计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5.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补充披露期间履行的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变化如下：

名称	变化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山东宏济堂七粮窖酿酒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21 年 8 月 16 日设立	宏济堂持股 100%
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21 年 8 月 18 日设立	宏济堂持股 100%
山东阳光天使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21 年 8 月 6 日设立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菏泽晟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21 年 4 月 28 日设立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
烟台瑞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21 年 4 月 26 日设立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
上海诺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21 年 5 月 25 日设立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0%
商丘市力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关联方，2021 年 8 月 16 日设立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湖南摩银金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21 年 8 月 26 日设立	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上海摩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2021 年 7 月 22 日设立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禹州市凯诺新能源技	新增关联方，2021 年 9 月 15 日设立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

术有限公司		司持股 100%
北京诚英达顾问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吊销	问泽鸿担任董事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名称由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宏济堂持股 100%
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名称由武汉双虎涂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持股 72.73%；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27%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名称由山东宏济堂胶庄健康连锁有限公司变更为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武汉双虎汽车涂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控股股东由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力诺集团	力诺集团持股 100%
武汉力诺双虎包装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6 日控股股东由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力诺集团	力诺集团持股 95.6%，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4%
武汉双虎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6 日控股股东由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力诺集团	力诺集团持股 55%，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
武汉双虎建筑涂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6 日控股股东由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力诺集团	力诺集团持股 100%
济南诺瑞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控股股东由济南诺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
浙江泽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控股股东由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澳克莱特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0%股权对外转让	历史关联方，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日照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注销	注销关联方，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济南诺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注销	注销关联方，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曾持股 85%
上海西威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注销	注销关联方，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SHAI1037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 1-6 月，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8.15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清理费、蒸汽管道维修费、绿化费等	2.99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担保

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力诺集团	科源制药	1,000.00	2019/3/5	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两年	否
2	力诺集团	科源制药	6,000.00	2019/5/14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3	力诺集团	科源制药	2,000.00	2018/9/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4	力诺集团	力诺制药	1,000.00	2019/2/28	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两年	否

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力诺集团	科源制药	750.00	2016/6/29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否
2	力诺集团	科源制药	164.77	2016/11/21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否
3	力诺	科源制药	184.98	2016/11/21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担保 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 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 否履行完 毕
	集团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 两年的期间	
4	力诺 集团	科源制药	88.52	2016/11/21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 两年的期间	否
5	力诺集 团	科源制药	456.00	2016/12/31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 两年的期间	否

(2) 缴纳水、电、蒸汽费用

科源制药子公司力诺制药办公地址位于力诺科技园区内。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30日,应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市历城区供电公司要求,力诺科技园内电费需由力诺集团统一向其缴纳,因此力诺制药需向力诺集团先行支付电费。

公司向力诺集团缴纳水、电、蒸汽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力诺集团	16.43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租赁面积 (m ²)	起始日	到期日	用途
山东力诺智 慧园科技有 限公司	力诺制药	9.00	159.50	2017 年 3 月	2022 年 2 月	员工住房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预付账款	武汉新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9.00
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	-
应付账款	-	-
其他应付款	力诺集团	2.21
小计		21.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向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情况；2. 查验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资产证明文件；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4.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6. 查阅XYZH/2021SHAI10370号《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房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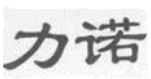
（三）在建工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3项注册商

标存在到期续展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续展情况
1	力诺制药		8658486	5	2011.09.28-2021.09.27	受让取得	无	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了商标续展申请
2	力诺制药		1640355	3	2011.09.28-2021.09.27	受让取得	无	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了商标续展申请
3	力诺制药		1640354	3	2011.09.28-2021.09.27	受让取得	无	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了商标续展申请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力诺制药已就该 3 项到期的注册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了商标续展申请。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已到期注册商标提交了续展申请,且提交续展申请的时间期限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商标续展申请核准之前,发行人仍可正常使用已到期商标。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和获得授权使用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专利,合计拥有 38 项专利,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力诺制药	一种带除尘装置的高效薄膜包衣机	2020213012510	实用新型	2020.07.06	原始取得	无

(六) 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keyuanpharm.com	2022.08.25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keyuanpharma.com	2022.08.14	原始取得	无
3	力诺制药	lnphar.com	2030.12.07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元）
房屋建筑物	95,291,133.84
机器设备	88,750,079.08
运输工具	470,511.76
电子设备	541,380.15
其他	244,539.58
合计	185,297,644.4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财产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八）对外投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的重大合同；2. 查阅 XYZH/2021SHAI10370 号《审计报告》；3. 查询新增的重大合同相对方的工商公示信息；4. 查询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网址：<http://dcdy.gsxt.gov.cn>）；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格列齐特	2020.12.07	540.00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注]	盐酸二甲双胍	2020.09.03	-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盐酸罗哌卡因	2021.01.21	560.00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盐酸罗哌卡因	2021.03.08	560.00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MARKSANS PHARMA LTD.	格列齐特	2021.03.08	109 万美元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HOVID BHD.	格列齐特	2021.05.11	107 万美元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与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预计供货期内合同总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需根据买方实际需求进行供货,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906.94万元。

2. 采购合同

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超过400万元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酰亚胺	2021.01.30	408.00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酰亚胺	2021.03.11	576.00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东营柏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对甲苯磺酰脲	2021.03.29	639.98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酰亚胺	2021.04.16	576.00	履行完毕

3.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1	力诺制药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规格:40mg)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018.05.10	780.00	正在履行
2	力诺制药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规格:10mg、20mg)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018.05.10	700.00	正在履行
3	力诺制药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盐酸鲁拉西酮包衣片(规格:40mg)人体生物等效性预试验	2019.01.03	548.00	正在履行

4. 建设工程合同

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方	施工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沈阳东北制药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盐酸二甲双胍扩产项目	2016.10.21	744.60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原料药生产线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	2018.05.16	1,849.91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控制房、危品库1、危品库2项目	2021.04.13	639.00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济南昌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及药用原料绿色智能柔性生产线项目	2021.06.18	509.00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及药用原料绿色智能柔性生产线项目	2021.06.19	1,413.00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浙江中控系统有限公司	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及药用原料绿色智能柔性生产线项目	2021.06.28	799.00	正在履行

5. 担保合同

2019年9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商河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工业用房、工业用地等不动产为发行人于2019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

(二) 侵权之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 XYZH/2021SHAI1037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其他应收款(元)			
	业务往来款	押金保证金	暂付款	备用金
金额	24,500.00	15,925.50	-	9,382.76
占比	49.19%	31.97%	-	18.84%
项目	其他应付款(元)			
	预提费用及往来款	押金	力诺集团往来款	其他
金额	13,371,172.38	5,917,505.53	22,087.94	126,680.95
占比	68.79%	30.44%	0.11%	0.6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3. 查阅《公司章程》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三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 议
1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 议
1	2021 年 6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	2021 年 9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	2021 年 9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 议
1	2021 年 6 月 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	2021 年 9 月 1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	2021 年 9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张忠山新增担任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元坤之子高雷控制的企业；郑海英不再担任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 XYZH/2021SHAI10370 号《审计报告》、XYZH/2021SHAI10372 号《纳税报告》及 XYZH/2021SHAI10374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的财政补贴文件；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更新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山东诺心贸易有限公司	20%
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	15%
山东力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收优惠新增情况如下: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山东诺心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9 年开始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山东诺心贸易有限公司和山东力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自 2019 年起至 2020 年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山东诺心贸易有限公司和山东力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自 2021 年起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本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4. 根据鲁财税[2021]6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山东省范围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故本公司自 2021 年起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由原来 0.05%缴征比例调减为 0。

(三) 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 (元)	文件依据	拨付单位
1	发行人	2020 年引智专项资金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济南市引智专项（泉城高端外专及省高端外专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教指[2020]79 号）	商河县科学技术局
2	发行人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补助	20,000.00	中共商河县组织部下发的通知	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批）省级知识产权资金	2,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省级知识产权资金计划的通知》（济市监办[2021]22 号）	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发行人	鼓励企业做强和鼓励互联网融合发展	621,000.00	《关于落实加快建设工业强县 18 条政策措施的决定》（商工组字[2021]1 号）	商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发行人	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第一批济南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名单的通知》（济人才办发[2019]8 号）	商河县科学技术协会
6	发行人	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扶持补助	40,000.00	《山东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扶持补助协议书》	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7	发行人	维格列汀原料药合成工艺及质量标准的研究项目	60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鲁发改重大办[2019]391 号）	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8	发行人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27,560.18	《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商河县税务局
9	发行人	2019 年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市级财政	300,000.00	《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市、县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商财工指[2021]1 号）	商河县财政局
10	发行人	二甲工艺改进项目资金补助	1,800,000.00	《关于二甲双胍技改项目资金补助的批复》	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	发行人	国际通行资质认证、信息化建设等、出口信保	192,9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商商务字[2021]12 号）	商河县商务信息中心
12	发行人	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33,3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2019 年技术合同交易	商河县科学技术局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 (元)	文件依据	拨付单位
		金		补助)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济财教指[2020]69号)	
13	发行人	2019年度安 责任险奖补资 金	9,152.00	《关于发放2018-2019年度安全生 产责任保险试点财政奖补资金的通 知》(济财建[2021]2号)	商河县应急管理 局
14	发行人	鼓励技术合 同交易	39,600.00	《关于公布山东省第二十四批省级 企业技术中心并对部分中心进行更 名的通知》(鲁经信技[2017]432号)	商河县科学技 术局
15	发行人	鼓励企业申 请专利授权	25,000.00	《关于落实加快建设工业强县18 条政策措施的决定》(商工组字 [2021]1号)	商河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16	发行人	技能提升补 贴补助	280,800.00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0)55号 文件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019-2021年)专账资金管理工作的 通知》(济人社发(2020)15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 行动(2019-2021年)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 55号)	商河县公共就 业服务中心
17	力诺 制药	济南人力资 源21年企 业职工岗前 培训补贴	1,500.00	《历城区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发 放公示表(2021年第一批)》	济南市历城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18	力诺 制药	21年企业职 工岗前培训 补贴	5,00.00	《“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以 工代训补贴”服务指南》	济南市历城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19	力诺 制药	2020年个税 手续费返还	4922.12	《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 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 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济南市历城区 财政局
20	力诺 制药	历城区2020 年度重点产 业人才扶持 项目扶持资 金	50,000.00	《关于对区重点产业进行人才扶持 的意见(修订)》(济历城发(2019) 7号)	济南市历城区 机关事务服务 中心
21	力诺 制药	2020年度企 业研究开发 财政补助	237,900.00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 施办法》(鲁财教(2020)91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山东省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 知》	济南市历城区 科学技术局
22	力诺 制药	2021年以工 代训补贴第 四批	44,500.00	《历城区2021年度第四批以工代 训补贴公示表》	济南市历城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23	力诺 制药	2020年第三 批省级知识 产权资金	2,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省级 知识产权资金计划的通知》(济市 监办[2021]22号)	济南市历城区 市场监督管理 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法相

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更新情况如下：

2021年6月18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换发了编号为91370126771003840T001P的《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6月17日。除此之外，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3.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前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高慧
高慧

承办律师： 孙峻鎔
孙峻鎔

承办律师： 季丛芳
季丛芳

2021 年 10 月 14 日